

证券代码：839319

证券简称：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19	华海股份	2023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张娜、王大治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七) 会议地点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和《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693,570.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782,346.8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印鉴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应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英 联系电话：1391130981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